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财金函〔2020〕60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政务诚信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省市场监管局、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工信厅：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2019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的通知》（陕办字〔2019〕7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22号）《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办法（试行）》（陕发改财金函〔2017〕213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及方式

按照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勤政高效、守信践诺的总体要求，依据《陕西省2019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见附件1）开展评价，采取部门报送、网络采集、走访调查三种方式进行政务诚

信信息采集，经过综合研判，形成政务评价报告。

二、评价年度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被评价单位及评价实施主体

（一）被评价单位：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二）评价实施主体：委托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组织实施全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四、评价工作时间安排

（一）2020年5月，问卷调查阶段

请被评价单位填写《陕西省政务诚信被评价单位问卷》（见附件2），省市场监管局、省审计厅、省司法厅、省工信厅等单位填写《陕西省政务诚信调研问卷》（见附件3），并于5月29日（星期五）18:00前正式报送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二）2020年6月，实地调研阶段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将对所有被评价单位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开展资料检查、谈话、问卷调查、收集佐证材料等工作，起草政务诚信评价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各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精心组织，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确保评价工作顺利推

进，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二）各市（区）政府要指定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政务诚信评价工作，积极配合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进行政务诚信数据采集。

（三）评价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相关廉政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绩的原则，实事求是对被评价单位的政务诚信建设情况作出综合评价。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崔荣

电话：029-63913208

电子邮箱：52601616@qq.com 传真：029-63913206

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

联系人：赵阳

电话：18329683305

- 附件：1. 陕西省 2019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
2. 陕西省政务诚信被评价单位问卷（地方人民政府）
3. 陕西省政务诚信调研问卷（指定部门）

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陕西省 2019 年度政务诚信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计分方法	信息来源
依法行政 (25)	科学民主决策 (6)	重大决策制度机制健全 (1)	——	制定重大决策制度性文件的计 1 分。	公开信息
		重大决策程序合规 (地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5)	专家论证 (1)	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 出台前召开专家论证会的计 1 分。	受评政府提供
			公众参与 (1)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重大决策事项, 出台前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公开征求意见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的计 1 分。	
			风险评估 (1)	涉及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 出台前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工作的计 1 分。	
			合法性审查 (1)	重大决策出台前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计 1 分。发现重大决策缺失本环节的计 0 分。	
			集体讨论 (1)	重大决策出台前经常委会、政府行政办公会讨论并制作会议记录的计 1 分。发现重大决策缺失本环节的计 0 分。	
	政务信息公开 (10)	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健全 (2)	——	制定本地政务信息公开规定的计 1 分; 有信息公开网站或者政府网站设置信息公开专栏的计 1 分。前述两项合并计分。	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评价评议情况 (8)	省级部门考核结果 (5)	“陕西省 2019 年政务公开考评结果”, 90 分 (含) 以上计 5 分, 80 分 (含) -90 分计 3 分, 70 分 (含) -80 分计 2 分, 60 分 (含) -70 分计 1 分, 60 分以下计 0 分	省政务公开办提供
			第三方评价结果 (3)	根据陕西省委党校《陕西省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报告》结果, 评价结果为优秀计 3 分, 良好计 2 分, 待改进计 1 分。	公开信息
	依法履职尽责 (9)	法制政府报告制度 (1)	——	2019 年发布《2018 年度法制政府建设工作报告》的计 1 分, 未发布计 0 分。	公开信息

		法定职责必须为(6)	政府管理职责履行情况(2)	依法依规全面履行政府管理职责的计2分。发现在市场监管方面存在行政不作为或者履行职责不到情况的计0分。	省市场监管局、审计厅、司法厅提供
			财政管理职责履行情况(2)	财政管理规范、收支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来源合法的计2分。发现在任何环节、任何事项中有弄虚作假或者违法违规情况的计0分。	
			统计职责履行情况(2)	统计数据准确完整、来源合法的计2分。发现在任何环节、任何事项中有弄虚作假或者违法违规情况的计0分。	
		法无授权不可为(2)	——	地市政府无行政越权行为计2分，任何一项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行政诉讼裁定书、判决书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违法的计0分(含因政务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勤政高效(25)	创新管理方式(13)	健全信用监管(9)	事前管理(3)	在行政管理领域建立信用信息核查制度的计2分；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或者其他事前信用管理制度的计1分。前述两项合并计分。	受评政府提供
			事中管理(3)	推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计2分；推动建立行业第三方信用监督评价制度的计1分。前述两项合并计分。	
			事后管理(3)	推动建立信用联合奖惩制度的计1分；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计2分(开展2次及以上计2分，开展1次计1分)。	
		其他管理创新(4)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推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并达到合格以上评价的计1分；及时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报送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的计1分。前述两项合并计分。	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提供
			运用大数据技术创新监管(2)	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社会治理中，建立大数据监管平台或者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大数据监管服务的计2分，无上述方式但实施其他创新性管理方式的计1分	受评政府提供

	提升服务效能（12）	简化优化服务流程（5）	集约化服务（1.5）	建立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的计1.5分，建立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的计1分，未建立政务服务大厅的计0分。	受评政府提供
			“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率（3）	行政审批网上实现率90%（含）以上的计3分，70%（含）至90%的计2分，50%（含）至70%的计1分，不足50%的计0分。涉密或涉及敏感问题不适宜网上办理的除外。	受评政府提供
			其他简化优化服务措施（0.5）	实施其他简化优化服务措施的计0.5分。	
		服务质量和成效（7）	行政执行结案率（3）	地方政府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结案率90%（含）以上的计3分，80%（含）-90%计2分；70%（含）-80%计1分，不足70%的计0分。	受评政府提供
			12345 承办单位回访满意度（4）	12345 承办单位回访满意度达到90%（含）-100%的计4分，80%（含）-90%的计3分，70%（含）-80%的计2分，60%（含）-70%的计1分，不足60%的计0分。	省工信厅提供
守信践诺（25）	政务诚信承诺（2）	开展政务诚信承诺（2）	——	地市人民政府实施政务诚信承诺的计2分，未实施计0分。	公开信息
	目标责任落实（8）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5）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2）	年度工作要点完成率90%（含）以上的计2分，70%（含）至90%的计1分，不足70%的计0分。	受评政府提供
			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3）	上级和本级政府决定事项全面落实的计3分，未落实事项2项（含）以内的计2分，未落实事项2项以上5项（含）以内的计1分，未落实事项达5项以上的计0分。	受评政府提供
		行政执行（3）	行政资源管理（3）	有公务员管理、财政资金应用、国有资产管理等资源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的计3分。制度缺少一项减1分。	受评政府提供
	政策承诺兑现（9）	政策执行情况（9）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情况（3）	政府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完成率达到或超过省考目标计3分，未达到计1分	省考指标结果
			财政收入增值情况（3）	政府年度财政收入增速达到或超过省考目标计3分，未达到计1分。	
			化解隐性债务情况（3）	本级政府年末化解隐性债务达到或超过省考目标3分，未达到的计1分。	

	合同协议履行情况 (6)	合同履行管理运行机制 (6)	合同管理制度(2)	制定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的计2分。无 合同履行管理制度计0分。	受评政府提 供
			公共资源交易机制 (2)	依法依规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且有60%(含)以上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计2分,不 足60%的计1分,未按规定设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的计 0分。	受评政府提 供
			依法招标投标(2)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的计1分。	省发改委提 供
信用建设(25)	制度机制建设(7)	组织和人员保障(3)	领导机构(1)	成立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计1分。	受评政府提 供
			责任部门(1)	明确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或者设立信用建设工作机构并 配备2人以上的专职承担信用工作的计1分,人员配备 明显不足扣0.5分;未落实信用建设责任部门或者机构 的计0分。	
			经费保障(1)	信用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且能够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的计1分,未安排信用工作经费的计0分。	受评政府提 供
		制度建设及工作推进机 制(4)	制度建设情况(2)	按照中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制定出台推进信 用信息公开、共享、应用等制度文件的计0.5分;制定 出台政务诚信、个人诚信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制度文件 的计0.5分;制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文件计0.5分; 制定出台其他相关制度文件的计0.5分。前述四项合并 计分。	受评政府提 供
			推进工作情况(2)	制定出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工作部署文件的计0.5 分;制定出台信用建设年度工作安排文件的计0.5分; 建立信用建设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推进机制的计0.5 分;采取其他创新性措施推进相关工作有效落实的计 0.5分。前述四项合并计分。	

	信用信息共享(6)	信用信息报送(6)	报送部门覆盖率(2)	信用信息报送部门占本级政府部门总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含)的计2分,70%(含)至90%的计1分,50%(含)至70%的计0.5分,低于50%的计0分。	受评政府提供;省信用平台统计
			双公示信息报送(2)	本级政府全量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部门占应报送部门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含)的计2分,60%(含)至80%的计1分,低于60%的计0分。	
			个人信用信息报送(1)	本级政府全量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部门占应报送部门的比例达到70%以上(含)的计1分,50%(含)至70%的计0.5分,低于50%的计0分。	
			其他信用信息报送(1)	本级政府有20个以上部门报送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红黑名单等任何一类其他信用信息的计1分,少于20个的计0.5分,未报送的计0分。	
	公务员政务信用管理(3)	公务员诚信教育(2)	——	每年开展2次(含)以上公务员诚信教育或者专职信用培训的计2分,开展1次(含)计1分,未开展计0分。	受评政府提供
		公务员信用信息应用(1)	——	在公务员职务或岗位变动、年度考评、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2项及以上的计1分,1项计0.5分,未建立该项制度计0分。	
	信用建设成果(9)	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结果(3)	——	中经网2019年12月城市信用监测总体评价结果,排名前20%(含)计3分,20%-50%(含)计2分;50%-80%(含)计1分;80%后计0分。	中经网信息
		失信行为纠正率(3)	清欠工作	2019年度清欠工作完成陕西省要求计3分,未完成计1分。	省工信厅提供
		营商环境评价(3)	——	营商环境评价达到或超过省考目标计3分,未达到计1分。	省考核办信息

负面清单	材料提交	问卷提交及时性（2）	——	超过规定时间提交问卷的扣 2 分。	实际采集
	社会稳定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2）	——	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率未达到 92%扣 2 分。	省考核办信息
		信访事项处理满意度（2）	——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未达到 98%扣 2 分。	
		政府债券（2）	——	新增违法违规局举借政府债券扣 2 分。	

附件 2

陕西省政务诚信被评价单位问卷 (地方人民政府)

本附件是陕西省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纳入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的地方人民政府（名单详见《通知》“被评价单位”）认真填写，并于 5 月 29 日（星期五）18:00 前将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52601616@qq.com。

特别提示：由于评价对象为地方人民政府，因此本问卷内容或涉及较多部门填写，且本问卷在提交之后将不再接受补充，因此请按要求填写并按时提交，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填写的完整性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材料填写的真实性也将作为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价依据之一。

被评价单位（盖章）：_____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_____

调研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一、依法行政

1.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显示，2019 年各地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量如下：

地市	本年新制作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西安市	4	389
咸阳市	0	90
铜川市	0	13
宝鸡市	0	13
渭南市	0	199
汉中市	0	99
安康市	0	134
商洛市	0	177
榆林市	0	289
延安市	0	52
韩城市	0	1
杨凌示范区	0	14

在 2019 年本级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中：

(1) 有_____项开展公众参与

(2) 有_____项组织专家论证

(3) 有_____项组织评估决策过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4) 有_____项出台前进行合法性审查

(5) 有_____项出台前经常委会、政府行政办公会讨论并制作会议记录

二、勤政高效

1. 本级政府在_____领域建立信用核查或管理制度
(多选)

A. 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文件名__

B.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C. 其他事前信用管理制度，文件名_____

2. 本级政府建立的信用监管制度有_____（多选）

A. “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文件名_____

B. 行业第三方信用监督评价制度，文件名_____

3. 本级政府在信用建设的事后监管中有_____（多选）

A. 建立信用联合奖惩的制度/实施方案，具体是_____

B. 2019 年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活动，
具体（时间、涉及领域）是_____

**4. 本级政府在_____中，建立大数据监管平台或者引入第
三方机构提供大数据监管服务（多选）**

A. 城市管理，具体是_____

B. 市场监管，具体是_____

C. 社会治理，具体是_____

D. 实施其他创新性管理方式，具体为_____

5. 本级政府在政务集约化服务方面_____

A. 建立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

B. 建立政务服务大厅未实现“一站式”政务服务

C. 未建立政务服务大厅

**6. 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审批实现率（涉密或涉及
敏感问题不适宜网上办理的除外）为_____**

- A. 90%（含）以上 B. 80%（含）-90%
C. 70%（含）-80% D. 70%以下

7. 本级政府是否实施其他优化简化服务（信用承诺制除外）的措施_____

- A. 是，具体为_____
- B. 否

8. 本级政府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结案率为_____

- A. 90%（含）-100% B. 80%（含）-90%
C. 70%（含）-80% D. 70%以下

三、守信践诺

1. 本级政府 2019 年工作要点完成率为_____

- A. 90%（含）-100% B. 70%（含）-90% C. 70%以下

2. 2019 年上级和本级政府决定事项（陕西省人民政府常委会决定的与地方政府相关事项，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常委会决定事项，且规定在 2019 年内完成）共_____项，2019 年 12 月末实际已全面落实_____项，存在未落实项的原因是_____

3. 本级政府在以下____领域中制定了规章制度（多选）

A. 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培训考核，工作履职等），具体是_____

B. 财政资金应用，具体是_____

C. 国有资产管理，具体是_____

4. 本级政府是否制定合同履行管理制度

A. 制定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制度, 名称为_____

B. 未制定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制度

5. (1) 本级政府是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_____

A. 是

B. 否

(2) 如建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建立则本题不填),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比例为_____

A. 60%(含)以上

B. 0-60%, 因为为_____

四、信用建设

1. 本级政府是否成立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_____

A. 成立, 信用牵头部门为_____

B. 未成立

2. 是否有专职的信用管理建设机构, 并有 2 名(含)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工作_____

A. 有专职的信用管理建设机构, 并有 2 名(含)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B. 有专职的信用管理建设机构, 专职工作人员不足 2 人

C. 无专职的信用管理建设机构

3. 2019 年全年本级政府是否安排信用工作的项目经费_

A. 有信用工作的项目经费，具体项目是_____

B. 无信用工作的项目经费

4. 本级政府制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有____（多选）

A. 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应用等制度文件，具体是____

B. 制定行业信用体系制度文件，具体是_____

C. 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制度，具体是_____

D. 其他信用建设制度，具体是_____

5. 本级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推动机制方面有____（多选）

A.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工作部署文件，具体是____

B. 本级政府 2019 年信用工作要点

C. 信用建设督导、考核、评价等工作推进机制，具体是_____

D. 其他创新性措施，具体是_____

6. （1）本级政府全量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部门占应报送部门的比例达_____

A. 80%（含）以上 B. 60%（含）-80% C. 60%以下

（2）本级政府全量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的部门占应报送部门的比例达_____

A. 70%（含）以上 B. 50%（含）-70% C. 50%以下

7. 2019 年本级政府开展的公务员诚信教育/信用专项培训有_____

A. 2 次（含）以上，具体培训时间、对象、主题为__

B. 1 次，具体培训时间、对象、主题为_____

C. 0 次

8. 本级政府在_____项中建立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制度
（多选）

A. 公务员职务或者岗位变动，具体方式是_____

B. 公务员年度考评，具体方式是_____

C. 公务员评先评优，具体方式是_____

D. 未建立公务员信用信息查询制度

9. 被评价单位认为现阶段政务诚信建设还存在的不足
或可以改进的内容有

陕西省政务诚信调研问卷（指定部门）

为全面评价陕西省地方政府政务诚信状况，请以下省级部门按照内容提示填写本问卷，并于 5 月 29 日（星期五）18:00 前将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电子版发至 52601616@qq.com。感谢贵单位的配合！

填写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一、省市场监管局

1.结合贵单位所负责的 2019 年度全省工作事项检查（考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是否存在市场监管方面存在行政不作为或者履行职责不到情况？若有，请填写（被评价单位名称）_____

2.结合贵单位所负责的 2019 年度全省工作事项检查（考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考核中达到合格以上评价的有_____

二、省审计厅

1.结合贵单位所负责的 2019 年度全省工作事项检查（考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是否财政管理规范、收支数据真实准确、资金来源合法？若有弄虚作假或者违法违规情况的单位，请填写（被评价单位名称）_____

2. 结合贵单位所负责的 2019 年度全省工作事项检查（考评），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是否统计数据准确完整、来源合法？若有弄虚作假或者违法违规情况的单位，请填写（被评价单位名称）_____

三、省司法厅

结合贵单位所负责的 2019 年度全省工作事项检查（考评），请填写存在行政行为被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者行政诉讼裁定书、判决书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违法的被评价单位名称_____

四、省工信厅（省政务数据服务局）

1.请贵单位提供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的 2019 年度“12345 承办单位回访满意度”。

2.请贵单位提供 2019 年度全省清欠排查中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工作的完成情况排名。

五、省发展改革委

结合贵单位所负责的 2019 年度全省工作事项检查，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是否在招标投标中是否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爲？若有，请填写（被评价单位名称）_____

六、省政务公开办

请贵单位提供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的 2019 年度“陕西省 2019 年政务公开考评结果”。
